

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605破50号
里水破管字第4-4号

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（下称里水经济总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605破5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12月23日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南海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关于表决事项，债权人应于会议现场表决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因疫情原因，部分债权人未能到现场参加会议。为保障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经南海区法院同意，会后管理人向未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均邮寄送达了会议材料，并沟通其会后15日内表决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不予确认或待审查的债权、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

南海区法院申报的（2019）粤 0605 民初 13597 号案的案件受理费 53,367.94 元及（2020）粤 0605 执 12470 号案的执行费 700.52 元，管理人将直接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向其划付分配款，在破产清算程序中，不计算其表决权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9 户，均参加了债权人会议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 226,761,347.63 元。

三、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表决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 月 7 日，管理人收到 8 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，均表决同意；剩余 1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9	9	100%	226,761,347.63	226,761,347.63	100%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，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3年1月26日17:30前向南海区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凤梅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姚钟婷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

